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依戶籍法規定，於下列情形，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

(一)A將身分證及印章交給朋友B，請B代為辦理A父之死亡登記。(10分)

(二)在鄰長E協調下，C終止與其養子D的收養關係，雙方並委託鄰長E代為申請終止收養登記。(15分)

試題評析	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雖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但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僅就「國籍法」、「戶籍法」來出題，「姓名條例」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僅在測驗題部分命題。 第一題聚焦「戶籍法」死亡登記與終止收養登記，此乃今年模考重點抓題熱區，總複習時亦一再強調，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若能在委託申請之規定與限制多著墨，更可得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1。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5。

答：

(一)戶政事務所死亡登記之處理規定

- 戶籍法第14條規定，死亡，應為死亡登記。因為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凡自然人死亡，其權利能力即歸於消滅（民法第6條）。
- 另依戶籍法第36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 依戶籍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依本題題意，申請義務人A因故不能親自向戶籍機關申請者，得委託朋友B為之。但應由義務人A出具委託書行之，如以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代替者，亦屬有效。戶籍員受理委託申請者，應在戶籍登記簿記事概內，予以註記。所謂因故者，例如：生病、出國，或因公出差者均屬之。
- 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之申請人應備證件，包括：
 - 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正本。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 國外死亡者，憑其死亡地之醫院出具死亡證明，須經我駐外使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外交部複驗或法院、民間公證處公證。
 - 大陸地區死亡之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二)戶政事務所處理終止收養登記之規定

- 戶籍法第8條規定，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 另依戶籍法第32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依戶籍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因「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的申請，涉及當事人身分重大變更，原則上不可採委託他人申請之方式，以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 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機關核准」，則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的申請，也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請。
- 依本題題意，在鄰長E協調下，C終止與其養子D的收養關係，原則上應由養父C或養子D為申請人，不得委託他人申請。除非養父C或養子D能出具「有正當理由」之證明，並「經戶政機關核准」，方得委託鄰長E代為申請終止收養登記。
- 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之申請人應備證件，包括：

- (1) 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可委託辦理，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鄰長 E 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收養人 C、被收養人 D 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
- (2) 終止收養書約、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
- (3)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提憑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
- (4) 若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5)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二、依國籍法規定，我國國民得經內政部許可後喪失國籍之情形有那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國籍法」之基本題型，我國國民得經內政部許可後喪失國籍之規定，實可謂輕鬆容易，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國籍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即可。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則應分段詳列，方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80範題，完全命中。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56第3題，完全命中。

答：

(一)我國國民得經內政部許可後喪失國籍之情形：

- 1.喪失國籍之意義：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也。
- 2.喪失國籍之要件：依國籍法第11條設有如下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1)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2)為外國人之配偶。
 - (3)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申請喪失國籍時，應檢附下列之文件：（國籍法施行細則 §11）

- 1.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 2.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3.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4.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5.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但國籍法亦特別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許可之限制：

- 1.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依國籍法第12條之規定：

「依前條（國籍法§11）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1)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2)現役軍人。
 -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2.喪失國籍之特殊限制：依國籍法第13條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11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1)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3)為民事被告。
 -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乙、測驗題部分

- (C)1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生來取得之中華民國國籍？(A)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B)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C)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後，父母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D)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為無國籍人
- (B)2 下列何者不屬於依國籍法得認定為無國籍人者？(A)持有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旅行證件者 (B)經內政部核准喪失我國國籍而仍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C)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入國之印度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 認定其身分者 (D)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地區無國籍人民
- (D)3 下列何者不屬於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所具之 特殊技術或專長？(A)在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B)在材料應用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 (C)在高速鐵路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 (D)在多元文化教育著有成績，臺灣地區短期內不易培育
- (C)4 下列何者不屬於申請撤銷國籍喪失者，應檢附之文件？(A)原擬取得外國國籍之政府核發的駁回證明 (B)原擬取得外國國籍之政府核發的同意撤回申請案證明 (C)曾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D)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B)5 下列何者得隨同歸化，無須獨立申請？(A)歸化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B)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 (C)歸化人之配偶 (D)歸化人之養子女
- (C)6 甲自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搬家到同區永利路，已超過半年，甲應申請何種登記？(A)遷出登記 (B)遷入登記 (C)住址變更登記 (D)無須申請任何登記
- (C)7 甲因歸化他國而放棄我國國籍，應為何種登記？(A)變更戶籍登記 (B)更正戶籍登記 (C)廢止戶籍登記 (D)撤銷戶籍登記
- (A)8 未成人甲因罹患精神障礙疾病，致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經法院宣告後，對甲 應為何種登記？(A)輔助登記 (B)監護登記 (C)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D)限制行為能力登記
- (B)9 甲女未婚生女 X 後，X 女生父乙未認領 X 即不知去向，甲女另與丙男同居，共同撫養 X。住在 隔壁鄉的甲之母丁也常來探視 X。得為 X 申請出生登記之申請人，不包括下列何者？(A)甲 (B)乙 (C)丙 (D)丁
- (C)10 有關戶籍登記之申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認領登記之申請人限於認領人 (B)收養登記之申請人限於收養人 (C)監護登記之申請人限於監護人 (D)輔助登記之申請人限於輔助人
- (B)11 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時，當事人之名字應如何處理？(A)由內政部部長代立名字 (B)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C)應以○○代替，並記載名字不詳 (D)應登記當事人母親之名字
- (A)12 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B)僅能由本人親自提出申請 (C)僅能向戶籍所在戶政事務所申請 (D)由本人親自向戶籍所在戶政事務所申請
- (A)13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籍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擔任下列何種公職？(A)國立大學校長 (B)各部會常常務次長 (C)立法委員 (D)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之主管
- (D)14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後定居香港，嗣甲男與 B 國人丙女在香港通姦，乙女遂向我國法院請 求裁判離婚，並向甲、丙主張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就乙女之損害賠償主張，應如何適用法律？(A)適用 A 國法 (B)適用 B 國法 (C)適用中華民國法 (D)適用香港法
- (A)15 16 歲 A 國人甲與 15 歲我國人乙訂立婚約，設依 A 國民法，男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立婚約。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在甲乙雙方法定代理人均同意情況下，甲乙之婚約為：(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C)16 A 國人甲男在 B 國與 B 國人乙女結婚後，又在我國與我國人丙女結婚。關於甲、丙間婚姻是否 有效，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A)適用 A 國法 (B)適用中華民國法 (C)甲男適用 A 國法，丙女適用中華民國法 (D)甲男得適用 A 國法或中華民國法
- (C)17 A 國人甲在我國工作居住多年，近來有痴呆現象，甲之子乙 (B 國人) 欲任其監護人並聲請法院 對甲為監護宣告，關於甲之監護宣告，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A)適用 B 國法 (B)適用 A 國法 (C)適用中華民國法及 A 國法 (D)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或 A 國法
- (B)18 常年居住在臺北市之甲具有 A 國及我國籍。嗣甲車禍身故，留下 18 歲的 B 國籍養子乙。甲於 A 國、B 國及我國均有財產，關於乙得否繼承甲之遺產，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A)分別依據遺產所在地

- 適用 A 國、B 國與中華民國法 (B)適用中華民國法 (C)適用 A 國法 (D)適用 B 國法
- (C)19 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欲申請遷入登記，應持有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至少幾個月以上？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4 個月
- (A)20 申請戶籍登記時，於下列何種登記，戶政事務所應留存申請人所提出證明文件之正本？ (A) 出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 (B) 出生、認領、收養及終止收養登記 (C) 出生、死亡、死亡宣告、認領、收養及終止收養登記 (D) 出生、死亡、死亡宣告、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監護及輔助登記
- (A)21 依戶籍法規定，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時，應為撤銷登記 (B)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應為撤銷登記 (C)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時，應為更正登記 (D)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變更登記
- (A)22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應如何辦理死亡登記？ (A) 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B) 由各該管法院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C) 由其戶籍所在之地方政府首長通知其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D) 由當地檢察官代為申請辦理死亡登記
- (D)23 下列何種刑事犯罪行為，非明定於戶籍法？ (A)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B) 行使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C)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D)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
- (C)24 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以 1 個為限 (B) 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C) 臺灣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但不得再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D) 財產取得之登記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 (D)25 依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關於國民申請改名之法定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 (B) 「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之內政部函釋違憲，應不予援用 (C) 姓名條例第 6 條所規定之特殊原因，屬於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 (D) 命名之雅與不雅，為維持其判斷之客觀性，應由主管機關裁量認定之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